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4H0002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规〔2009〕358号）第八条：“创建申请：创建示范基地的申请由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政府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2.《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豫政办〔2009〕161号）四、示范基地考核原则及管理：“（二）创建工作程序： 3.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在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土资源厅和环保厅等部门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4.批复及授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进行批复,并授予“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内容·所在地）”称号。 3.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工信厅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4H0003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三、《河南省煤炭条例》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关闭煤矿、报废矿井的，应当依法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矿井实际开采的实测图纸资料和矿井关闭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事故隐患资料，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关闭、报废手续。 四、《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煤矿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井闭坑报告必须有完善的各种地质资料，在相应图件上标注采空区、煤柱、井筒、巷道、火区、地面沉降区等，情况不清的应当予以说明。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其他职权	4105260014H0004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14H0005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5〕190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函〔2025〕51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4 H0006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35号） 《焦化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8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4 H0007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企业[2021]124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4 H0008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四高四争先”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政〔2023〕32号），发挥标杆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数字〔2025〕92号）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市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4 H0009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九批复核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节〔2025〕14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4 H0011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p> <p>第五条：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分别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实施项目管理；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市县相关工作的指导督促。</p> <p>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及绩效目标，配合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指导省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p> <p>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推荐，具体实施政策落实、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p>	<p>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p> <p>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取消今后两年本专项资金申报资格。</p> <p>第十九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布意见，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专家或者市场中介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	--------------------	------	---------------------	-----------	--	--	--